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兌換價0.1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兌換權按兌換價(不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ii)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

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為促進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兌換價0.1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配售代理告知，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兌換價0.1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實際配售數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其他承配人及／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有關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承配人名單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確認。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享有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0.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

- (a)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有關配售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
- (c)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提供配售協議項下的承配人名單以供本公司信納，且本公司就此書面確認；及
- (e)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約；及(ii)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保證及償還費用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 終止

###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配售代理可在諮詢本公司後，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構成重大、負面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所致或與此有關者除外)；或
- (f)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 本公司的終止權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任何事件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亦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約；及(ii)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保證及償還費用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 完成配售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完成將於截止日期發生。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117,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之後的營業日。
- 利率： 每年3%及每年支付。就獲贖回或兌換之該等可換股債券而言，該等可換股債券直至贖回日期或兌換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7)個營業日結束營業止期間。
-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溢價約17.12%；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溢價約11.11%。

兌換價(可因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兌換價調整」一段所載若干調整事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將發行最多9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60%(假設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兌換權按兌換價(不予調整)獲悉數行使以及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兌換權及限制：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除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全數兌換該金額(惟不得僅兌換部分))，否則作出任何兌換時，每次兌換之金額均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或(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其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被購買或兌換為兌換股份，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可以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方式是支付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直至提前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惟提前贖回之書面通知須於到期日前不少於一(1)個月送達。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惟未經本公司事前批准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而所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須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則該金額的全部(惟不僅部分)可予出讓及轉讓。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將不時於發生以下各項時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分拆；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替代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e) 發行(按上文第(d)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因兌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d)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種情況下均低於發行或授出當日之市價之8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其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初步應收實際價格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及
- (g) 第(d)至(f)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初步應收實際價格低於公佈建議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之市價之80%。

- 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付相關可換股債券下之未償付本金額及利息。違約事件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足以令本公司履行其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 (b)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利息或發生其他違約，且違約持續十四(14)個營業日；
  - (c) 發生有關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之嚴重違反事件，且並未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糾正；
  - (d)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或業務被證券持有人或清盤人接管；
  - (e)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被扣押或沒收且並無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獲解除；及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或本公司於聯交所退市。
- 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地位：兌換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可換股債券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及(b)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52,155,111	8.69%	52,155,111	3.48%
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49,900,000	24.98%	149,900,000	9.9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900,000,000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397,944,889	66.33%	397,944,889	26.53%
	<u>6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Starcross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梁興隆先生(「梁先生」)及周梅莊女士(「周女士」，梁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7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Starcross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52,155,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為149,9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許奇鋒先生(「許先生」)為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於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14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亦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僅供說明用途，乃由於債券文據的條款有限制，據此限制任何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的兌換。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酒業務)。

本公司觀察到，除二零二零年中國黃酒市場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並出現下滑外，中國黃酒市場一直擴大。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國酒業協會公佈《中國酒業「十四五」發展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指導意見**」)，據此，指導意見描繪中國黃酒未來五年的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優化中國黃酒行業佈局，提出「高端化、年輕化、時尚化」的行業發展方向。本公司認為未來幾年中國酒業務前景廣闊。

此外，大健康產業是中國經濟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尤其是在COVID-19爆發後，提高了人們對健康重要性的意識；考慮到(i)過去幾年中國與健康有關的支出大幅飆升；(ii)日益意識到健康的重要性；及(iii)中國健康產品消費水平增加，本公司認為未來與健康有關的消費品支出將有顯著增長，因此創造更多商機，惠及中國傳統黃酒行業等行業。

本公司一直積極制定業務計劃，加強健康產品及消費品業務分部，包括發展中國酒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成立江西合資企業，其將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黃酒製造及銷售。此外，本公司已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以購買黃酒製造所用的多項設備及機械以及配套設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估計分別約為117,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兌換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129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的健康及消費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在中國及香港設立主題零售店，推廣本集團的有機果汁、黃酒及其他健康產品；(b)推出廣告及開展營銷活動，推廣本集團的有機果汁、黃酒及健康產品；及(c)為本集團的健康產品開發線上銷售渠道；(ii)約46,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原材料以生產中國酒業務的酒類產品；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及達成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93.8百萬港元	約4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向合資企業注資，剩餘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為促進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國酒業務」	指	本集團的中國傳統黃酒製造及銷售業務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代理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的日期後；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兌換價
「兌換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債券持有人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年票息為3%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117,000,000港元，將於配售項下獲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設備購買協議」	指	北京耀格輝商貿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與江西合資企業(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
「江西合資企業」	指	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成立之合資企業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2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